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_金牌書院設置原則.pdf	1
2. 音樂系修訂在職碩班學雜費收費案附件.pdf	8
3. 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建議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全文.pdf	17
4. 本校師資培育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會後版.pdf	39
5. 提案-地科系MOU附件.pdf	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員徵選及取消資格：</p> <p>(一) 甄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符合資格之學生可於新生入學(9月)初提出申請。 2. 在學生：學生於在學期間因運動競技成績符合標準，可於每學期初(每年2月/9月)提出申請。 3. 學士班除大學入學第一學期可憑高中參加競賽成績申請外，大學一年級下學期至大四限以大學參加競賽成績申請；碩/博士生入學第一學期可憑大學/碩士參加競賽成績申請，第二學期後限以碩/博士班參加競賽成績申請。 4. <u>院生期限為 2 年(含休學期間)，年限期滿後符合資格之院生可再次提出申請，惟不可使用前次申請入院之成績提出申請。</u> <p>(略)</p>	<p>四、學員徵選及取消資格：</p> <p>(一) 甄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符合資格之學生可於新生入學(9月)初提出申請。 2. 在學生：學生於在學期間因運動競技成績符合標準，可於每學期初(每年2月/9月)提出申請。 3. 學士班除大學入學第一學期可憑高中參加競賽成績申請外，大學一年級下學期至大四限以大學參加競賽成績申請；碩/博士生入學第一學期可憑大學/碩士參加競賽成績申請，第二學期後限以碩/博士班參加競賽成績申請。 <p>(略)</p>	<p>為避免院生使用相同成績再次申請入院，故新增本點第一款第四目。</p>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表(修正前)

項次	參與賽會名稱	名次	備註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八名	
二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前八名	
三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四名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錦標賽	前三名	
五	世界運動會	前二名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前三名	
七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三名	
八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二名	
九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	前二名	
十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一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二	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表(修正後)

項次	參與賽會名稱	名次	備註	說明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八名		
二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前八名		
三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四名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錦標賽	前三名		
五	世界運動會	前二名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前三名		
七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三名		
八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二名		
九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	前二名		
十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一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二	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u>十三</u>	<u>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u>前三名</u>	<u>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u>	為鼓勵本校身心障礙優秀運動選手，故新增三項資格。
<u>十四</u>	<u>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u>前二名</u>	<u>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u>	
<u>十五</u>	<u>亞洲帕拉運動會</u>	<u>第一名</u>	<u>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正草案)

104.04.29 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5年1月4日本校運動代表隊第6次訓輔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三點、第四點、附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四點、附表

一、設置緣由：協助運動項目優秀選手能全力投入專長精進，提供其課業現況及未來發展相關支持及輔導，使其有多元化的生涯發展。

二、組織架構：

(一) 院長：1名，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二) 執行長：1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

(三) 副執行長：1名，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

(四) 執行秘書：2名，由金牌書院院長聘請運動與休閒學院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

(五) 導師：2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系所導師及院外之導師各聘1名。

(六) 輔導員：以1名輔導員負責輔導2位院生為原則，並由院生所屬系所之研究生擔任為原則。

(七) 院生：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如附表一院生資格表)。

三、相關人員之職責及義務：

(一) 院長：綜理全院事宜。

(二) 執行長：輔助院長並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

(三) 執行秘書：負責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

(四) 導師：

1. 協助及輔導院生參與書院的各項活動。

2. 指導Tutor(輔導員)執行書院相關任務。

(五) Tutor(輔導員)：

1. 參與Tutor(輔導員)培力工作坊及成長團體。

2. 連結院生所需之學習資源。

3. 輔導書院院生人際社交、生涯／職涯發展等關懷輔導。

- 4.輔導（或辦理）院生參加各類書院講座、成果發表、精勵營暨跨界主題參訪等活動。輔導追蹤與關懷所屬院生，並予以記錄。

（六）院生：

- 1.遵守書院規則。
- 2.接受Tutor（輔導員）所提供之學習及輔導資源。
- 3.參與金牌書院之相關活動。

四、院生甄選及取消資格：

（一）甄選：

- 1.新生：符合資格之學生可於新生入學（9月）初提出申請。
- 2.在學生：學生於在學期間因運動競技成績符合標準，可於每學期初（每年2月/9月）提出申請。
- 3.學士班除大學入學第一學期可憑高中參加競賽成績申請外，大學一年級下學期至大四限以大學參加競賽成績申請；碩/博士生入學第一學期可憑大學/碩士參加競賽成績申請，第二學期後限以碩/博士班參加競賽成績申請。

4.院生期限為 2 年（含休學期間），年限期滿後符合資格之院生可再次提出申請，惟不可使用前次申請入院之成績提出申請。

（二）取消院生資格：

- 1.學生具備院生資格後，若有其他不良行為，則取消資格，以彰書院之尊崇。
- 2.書院舉辦之活動，院生如無法出席，除重大緊急事故之外，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無故缺席達二次者，次學期起取消院生資格。

以上有關院生之甄選及取消資格等，由金牌書院院長召集體育室、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相關主管、導師、教練等組成審核小組辦理之，其院生申請書由體育室轉發符合資格之運動績優生提出申請。

五、經費預算：每年視申請進入金牌書院之人數編列之。

六、本設置原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表

項次	參與賽會名稱	名次	備註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八名	
二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前八名	
三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四名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錦標賽	前三名	
五	世界運動會	前二名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前三名	
七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三名	
八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二名	
九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	前二名	
十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一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二	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u>十三</u>	<u>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u>前三名</u>	<u>符合此資格之學生， 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 議通過</u>
<u>十四</u>	<u>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u>前二名</u>	<u>符合此資格之學生， 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 議通過</u>
<u>十五</u>	<u>亞洲帕拉運動會</u>	<u>第一名</u>	<u>符合此資格之學生， 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 議通過</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地點：音樂系音 308

主席：楊瑞瑟主任 紀錄：楊雅婷

出席：楊瑞瑟、錢善華、陳沁紅、羅基敏、林明慧、陳允宜、金希文、楊艾琳、葉樹涵、宋威德、李和莆、蕭慶瑜、薛映東、歐陽伶宜、鍾家瑋、陳曉霧、王望舒、王杰珍、梅明慧、吳舜文、趙菁文、陳漢金、莊惠君、潘宇文、陳瓊瑜、許靜心、嚴俊傑、黃均人、吳佩蓉、林孟君、廖皎含。（共 31 位）

請假：廖嘉弘、孫愛光、鄭俊騰（校外人士代表）、林純宇（學生代表）。（共 4 位）

休假研究：莊文達。（共 1 位）

列席：劉一平、林佳儀、許雅萍、許育禎、楊雅婷、高于婷、魏新祐（學生代表）。（共 7 位）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系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系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照案通過。	如決議。
提案二	有關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一案，提請備查。	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照案通過。	如決議。
提案三	有關 108 學年度輔系招生資訊及甄選條件一案，提請備查。	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照案通過。	如決議。
提案四	有關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提請備查。	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修正後通過。	如決議。
提案五	音樂學組碩士班修業細則對修課學分要求並未能全面反應於學校新實施的課程架構系統中，經評估並檢討後調整如說明，提請討論。	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照案通過。	如決議。
提案六	有關在職班學位音樂會聲樂主修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內容設定，提請備查。	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照案通過。	如決議。
提案七	有關在職班學位考試聲樂主修看譜申請，提請備查。	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照案通過。	如決議。
提案八	有關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照案通過。	如決議。

	畢業製作規定，提請備查。			
提案九	有關博班表演藝術組修業要點，提請備查。	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照案通過。	如決議。
提案十	「鋼琴伴奏法之研究」及「即興與伴奏之應用」兩門課改成碩博合開課程，提請討論。	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照案通過。	如決議。
提案十一	為配合音樂學院政策提高績效及本系大學部學生至國外交換意願，擬同意本系赴外交換之大學部學生同一學期可申請修習二門主修課程，提請討論。	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照案通過。	如決議。
提案十二	為配合本系「未來大師培育計畫」，擬請同意增開「主修（未來大師）」（Internship for Future Masters）一案，提請討論。	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緩議。	如決議。
提案十三	有關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系辦公室	照案通過。	如決議。
提案十四	有關本系擬舉辦傑出系友大師班系列，提請討論。	系辦公室	照案通過，海報上加註「傑出系友」，每組每學期申請大師班（含傑出系友大師班系列）次數仍以三場為原則。	如決議。
提案十五	有關本系演奏廳借用辦法，提請討論。	系辦公室	照案通過。	如決議。
提案十六	有關本學院認可之出版社及學術、專刊名單，提請討論。	系辦公室	修正後通過，本案續送院務會議。	如決議。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請推選 108 學年度本系系教評會委員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請參閱議程。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系 108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為：楊主任瑞瑟（當然委員）、錢教授善華、陳教授沁紅、林教授明慧、陳教授允宜、廖教授嘉弘、金教授希文、楊教授艾琳、宋教授威德、李教授和莆、蕭教授慶瑜、鍾教授家瑋、陳教授曉霧、莊副教授惠君、黃副教授均人；備取依序為歐陽教授伶宜、潘副教授宇文、陳副教授瓊瑜、趙副教授菁文、陳副教授漢金。

【提案二】擬請推選 108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本系教師代表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請參閱議程。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系 108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楊主任瑞瑟（當然委員）、楊教授艾琳、宋教授威德、蕭教授慶瑜；備取依序為錢教授善華、陳教授允宜、陳教授曉霧、林教授明慧。

【提案三】擬請推選 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本系教授及副教授代表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請參閱議程。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系 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委員為：楊主任瑞瑟（當然委員）、楊教授艾琳、宋教授威德；備取依序為錢教授善華、李教授和莆。

【提案四】擬請推選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本系教師代表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請參閱議程。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系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為：錢教授善華、楊教授艾琳；備取依序為楊教授瑞瑟、宋教授威德。

【提案五】擬修訂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請參閱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大學部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招生考試副修項目，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說明：請參閱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招生會暨系課委會

說明：請參閱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 109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單獨招生(海外高中推薦計畫)學士班簡章，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請參閱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招生會

說明：請參閱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系協奏曲比賽音樂會難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許瀨心老師

說明：

1. 本系辦理協奏曲比賽經驗中，遇有下列幾點待改善事項：

(1) 校方可購買譜但無法租譜

(2) 練習時間有限

(3) 樂團人力資源有限

(4) 歷年來得獎者演出人數過多、曲目過長。音樂會籌備、彩排及演出流於大雜燴，師生皆有感缺失，甚為可惜。

2. 有感於此，提出兩點建議：

(1) 鋼琴組輪每兩年與小提琴、大提琴同年甄選，得獎者演出全曲。

(2) 隔年其他弦樂、木管、銅管、打擊及聲樂一齊甄選。各組初賽第一名入決賽，於決賽選出 2 至 3 名得獎者演出全曲。

決議：

1. 本系補助獲獎學生百分之五十之租譜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7,000 元整。

2. 各組每年進行初賽甄選，第一名進入決賽。決賽以音樂會形式呈現，並邀請校外委員擔任評審，再選出 2 至 3 名優勝者，與樂團演出整首協奏曲。

丁、散會：16 時 45 分。

主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17日(星期五)12時

地點：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沁紅

記錄：曾麗淑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共有2個提案，謝謝各位委員撥冗蒞臨。

貳、前次會議（108年3月29日）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研發處欲調查各學院認可之期刊及出版社欲增刪之名單，提請討論。	音樂學院	照案通過。	一、音樂系提案增加兩家出版社：Hollitzer 及原笙國際有限公司。 二、表演所提案增加3個期刊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Management Teaching Review 及 Organizational Aesthetics，惟請表演所再確認此3期刊是否已被收錄於Scopus。

決定：通過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訂音樂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音樂系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音樂系週末在職專班共有兩班，分別為「碩士在職專班」及「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皆需修習個別指導課程（必修）1 學分，另收個別指導費 2 萬 5,000 元整，共修四學期。
- 三、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專班學生亦需修習

個別指導課程 0.5 學分，共修兩學期。依現行收費標準，另收個別指導費 2 萬 5,000 元整。然依公平比例原則，應收取個別指導費 1 萬 2,500 元整。

四、現行收費標準及擬修正收費標準對照表請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請音樂系今天簽案敬陳 校長核定提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2020-2024校務發展計畫」，本學院擬規劃之發展計畫撰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由教務處企劃組承辦，通知信件及 3 大學院之計畫草稿如附件三。
- 二、計畫內容宜精簡，並需涵蓋「國際化、產學合作、校友關係」三大方向，位進行 SWOT 分析後，條列所屬願景、目標、策略及過程(如與教師、學生、系友、校友、業界互動對話)。
- 三、請系所於 6/14 前提供 2020-2024 年發展計畫，以便學院增修並彙整提供給教務處企劃組。

決議：

- 一、國際化以學院為主導，系所可建議國際化相關事宜，學院參考辦理。產學合作及校友關係兩項，請系所規劃。
- 二、請系所務必於 6/14 前提供 2020-2024 年發展計畫，以便學院增修並彙整提供給教務處企劃組。

肆、散會(13時)

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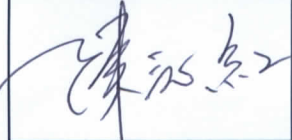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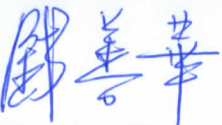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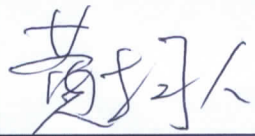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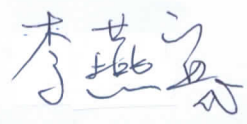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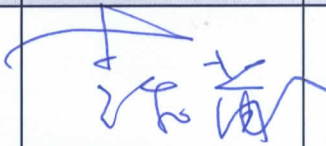

時間：108年5月17〔星期五〕12時

地點：音樂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沁紅

記錄：曾麗淑

出席：

陳院長沁紅	楊主任瑞瑟	錢教授善華	黃所長均人
			
夏所長學理	楊教授艾琳	李教授和甫	
	請假		
			曾麗淑(記錄)
			

共計出席 6 位 列席 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週末及夜間 在職學位班

系所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4,000元	6,250元	300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6,250元		
社會教育學系			4,750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250元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6,250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5,750元		
資訊教育研究所			6,250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5,250元		
教育學院			6,750元		
文學院					
國文學系		4,000元	3,250元		
英語學系			3,250元		
地理學系			8,500元		
臺灣語文學系			6,250元		
翻譯研究所軍事口譯碩士在職專班		19,800元	19,800元		
理學院					
生命科學系		4,000元	6,850元		
科學教育研究所			5,350元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教學碩士班	4,000元	6,250元		
	在職進修班	5,800元	6,250元		
設計學系		4,000元	6,250元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4,000元	9,250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學系			6,250元		
圖文傳播學系			4,750元		
機電工程學系			11,250元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4,000元	6,250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6,600元	6,250元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 碩士專班	4,000元	5,750元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 士在職專班	6,600元	29,000元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教學碩士班	4,000元	3,250元		
	在職進修班	5,000元	3,250元		
		修習個別指導課者，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9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25,000元			

備註：

1. 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指導(口試)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但不收學分費。
2. 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3. 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4. 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
5. 學生團體保險費211元。
6. 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1)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16,000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繳納)。
 - (2)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2年級第2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16,000元。
7. 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現行收費方式：

班別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專班
個別指導課學分	1	0.5
上課時數	18 小時	9 小時
學分費	5,000 元	2,500 元
術科指導費	25,000 元	25,000 元

擬修正收費方式：

班別	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專班
個別指導課學分	1	0.5
上課時數	18 小時	9 小時
學分費	5,000 元	2,500 元
術科指導費	25000 元	25000 元 1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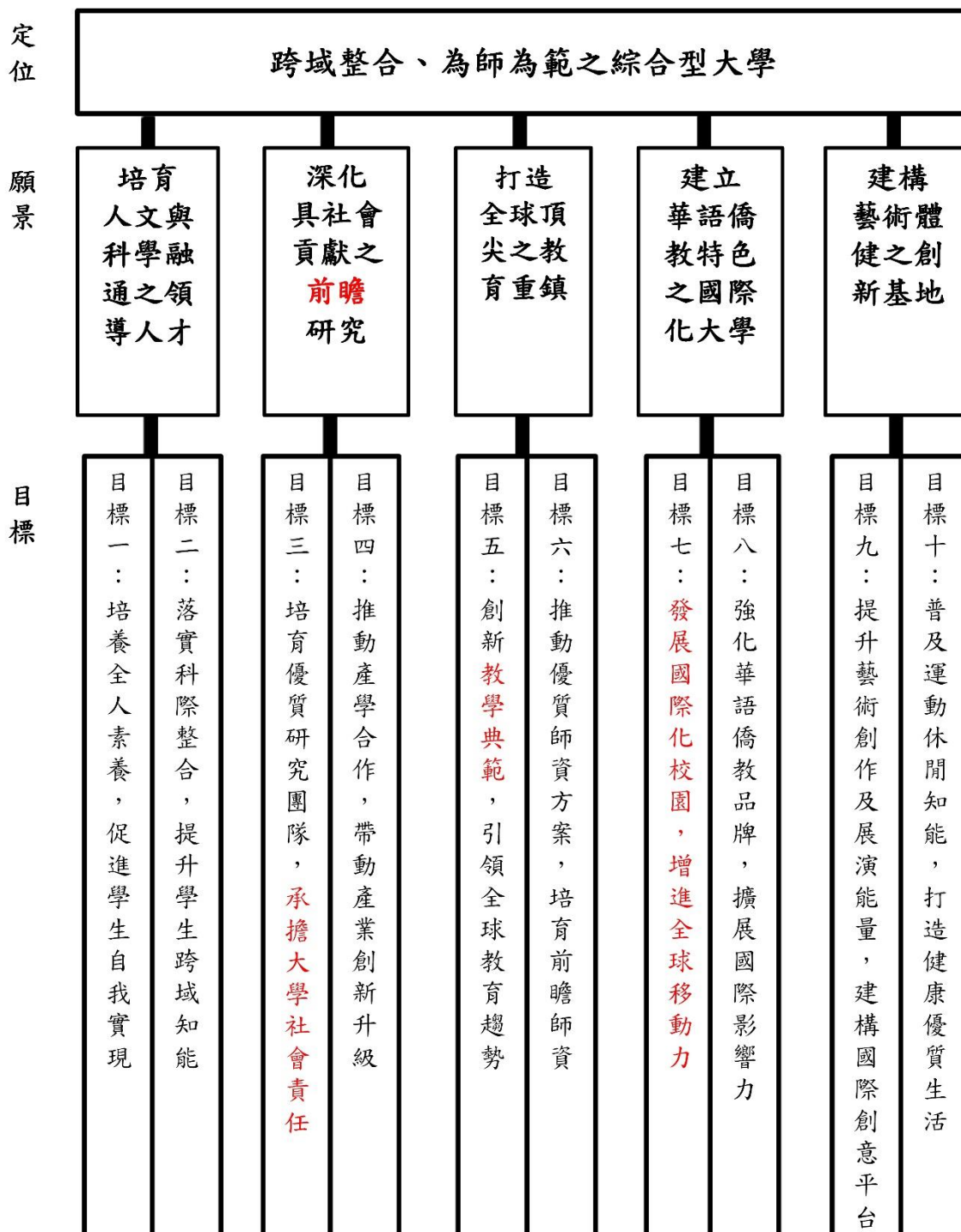
104-108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備註
<p>三、機會</p> <p>(七) 十二年國教啟動<u>且幼教師資需求增加</u>，教育專業服務需求日增 十二年國教已於 103 年啟動，強調多元適性教育，<u>105 年教育部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幼兒園師資需求遽增</u>。本校特長為教育研究與教學實務，具備各類教育人才，可以提供多元的教育專業服務。</p>		P.7
<p>陸、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p> <p>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p> <p>4.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4-3.研發 K-12 典範教材，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p>	<p>陸、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p> <p>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p> <p>4.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4-3.研發中小學典範教材，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p>	P.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108 年滾動式修正版)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臺灣師範大學定位、願景及發展目標



目錄

壹、前言.....	1
貳、學校定位.....	2
參、學校現況.....	2
肆、SWOT 分析	3
伍、願景.....	10
陸、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	11
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11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12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13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3
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4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14
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15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16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6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17
附錄一 臺灣師範大學行政與學術組織架構.....	18

壹、前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師大）具有悠久的歷史，自 1922 年台北高等學校創立至今已有 92 年，距 1946 年創立的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也已有 68 年。臺灣師大本著教育國之本的精神，培育杏壇良師為宗旨，孕育出許多優質的中等學校教師及校長，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隨著時代潮流的發展，臺灣師大不斷的自我精進茁壯，全面均衡發展各個學術領域，目前早已成為一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的綜合型大學。

臺灣師大不僅在教育、藝術和體育等領域具有傳統的優勢與特色，在科學、科技及人文領域更有不容忽視的能量；在傳統人文社會科學與前瞻科學科技的融合的過程，台灣師大更展現出追求卓越發展的氣勢與契機。臺灣師大美麗的校園是大師雲集之處，藝術大師溥心畬、黃君璧、馬白水、林玉山、李石樵、廖繼春、陳慧坤，音樂大師許常惠，文學大師梁實秋，哲學大師牟宗三，教育哲學大師田培林，史學大師郭廷以，國學大師程發仞，地理大師沙學浚，理化大師陳可中，三棲國手謝天性等人，都為臺灣師大貢獻才學，奠定了本校卓越的基礎，孕育出一代又一代的人才。

本校目前正執行的五年校務發展計畫（99-103 年度）即將於 103 年年底結束，計畫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推動全人教育、再造師資培育制度、卓越研究與學術價值多元化、推動國際交流倍增計畫、推動境外教育、建置 U 化校園、建置人文與科技共榮之永續校園並落實綠色大學指標、推動行政革新與組織再造等九大重點。在嚴謹的管理及考核機制之下，此五年校務發展計畫的工作重點有高達九成的完成率。由於計畫的落實，過去五年，本校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中，都有非常優異的表現；學校的整體聲望及國際排名也逐年提升，各方面表現也深獲國內外知名大學的肯定，相繼與本校締結姐妹校或成立策略聯盟。

本次擬定的五年校務發展計畫（104-108 年度），除了延續前次校務發展計畫（99-103 年度）的工作重點外，更針對本校長久以來在人文、科學、教育、藝術、運動、華語文及僑教等優勢特色領域，提出具體之願景及工作重點，以展現本校追求卓越、立足世界的氣魄與格局。

貳、學校定位

臺灣師大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

臺灣師大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

參、學校現況

臺灣師大目前計有 15 個一級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包括 9 個學院 54 個系所（學系 32 個、獨立研究所 22 個），詳細組織架構參見附錄一。教師員額方面，編制內專任教師 834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佔 90%，領域分佈在社會科學有 237 人(31%)、人文藝術 199 人(26%)、自然科學 252 人(34%)、體育 43 人(6%)、僑生先修部 20 人(3%)，兼任教師 556 人。修習學位學生人數為 14,367 人，大學部 7,542 人，研究生 6,825 人，各系所生師比在 19.25 至 20.70 間。國際生方面，外籍生有 513 人，修習學位的僑生 549 人，陸生學位生有 48 人，僑生先修班約 1,200 人，姊妹校的交換生 559 人，修習華語學生超過 7,000 人，學生來自約八十餘國家，校園文化多元，姐妹校遍及陸港澳、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共 304 所，其中有 21 所為世界百大；此外，臺灣師大的教師曾與 51 餘個國家的研究者有合著論文關係，合作最多的前三個國家依序為美國、中國大陸、日本。

2011 年本校獲得頂大計畫補助，以「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及「科學教育研究中心」為發展重點，開啟新世代「學習科學」發展之路；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知識交換樞紐建置計畫」，讓人文藝術創作科技化、產業化、實用化，呈現師大更創意、更多元的未來；並獲國科會核定通過成立「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與賓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在師資培育和教育研究上交流。

本校在國際排名方面，過去三年均名列全球 500 大，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於 2014 年 9 月公布 2014/2015 世界大學排名，臺灣師大排名為 411-420 名，創下歷年來最佳成績，其中國際化指標全國第二，學術聲譽指標全國第五，顯示本校致力提升研究教學及國際化的成果，受到國際肯定。2014 年亞洲大學排名，臺灣師大從去年的 85 名，進步 10 個名次，以第 75 名創下近年最佳名次。

另外，QS 公司公布 2014 年「全球大學 30 個學科領域排名」，臺灣師大有四門學科擠入前 200 大，不但在教育學科排名持續上升，從去年 50 名進步到今年第 42 名，現代語言學科第 101 名至 150 名，傳播與媒體研究學科更首次入榜，排名第 151 至 200 名，語言學科排名則蟬聯第 51 到 100 名。

臺灣師大共有三個校區(和平、公館、林口)，約 45 公頃校地，三個圖書館、三個運動場、三座體育館與三座大禮堂。全校早已網路化，任一地點皆可無線上網，三校區皆具有遠距教學功能，e 化環境相當完善。圖書館藏書量與電子資源位居全國第二，教育類藏書全國第一，開放式課程 (Open Courseware, OCW) 數全國第一，上課者遍及全球。

肆、SWOT 分析

透過針對本校的 SWOT 現況分析，可以瞭解本校的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y)及威脅(Threat)，以作為整體校務發展規劃的考量。SWOT 分析彙整總表參見表一。

一、優勢

由於本校歷史悠久、發展完整、加上校友的傑出表現，因此具有下列優勢：

(一) 歷史悠久，人才薈萃，培育全國良師不計其數

本校成立於民國 35 年，以充沛人力長期挹注於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的研究與開發，對於我國優質之教育文化，貢獻卓著。畢業校友近 12 萬人，大多在教育崗位服務，目前在職的國中校長 380 位、高中校長 198 位、高職校長 64 位、特殊學校校長 10 位，大專院校校長 17 位皆為本校校友，此外也產生九名中央研究院院士，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二) 學生素質佳，重視跨領域人才培養，並強調學生品格教育

本校目前設有教育、文學、理學、藝術、科技與工程、運動與休閒、國際與社會科學、音樂、管理等九個學院，可充分發展跨系所之專業結盟，另有 33 個

不同領域的學分學程，供學生跨域學習。藉著本校科技與人文藝術雙重優勢，發展全人教育，提升全人素養，以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的學生，並使他們具有成為跨領域領導人才的潛力。

(三) 名列頂尖大學，且教育、人文、藝術、體育等領域為全國領航學校

臺灣師大的教育、音樂、藝術、運動與休閒學院目前皆在國內具領導地位，文學院的表現具傳統優勢，理學院與台、清、交等大學相比亦不遜色。科技與工程學院、管理專業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雖處於發展階段，但皆有特殊表現。本校名列頂尖大學之列，在國際整體聲望以及教育、華語文、科學教育領域的表現成績斐然。在招生方面，高中學測頂標學生較有機會進入本校，因此學生整體水準及素質相當優秀。

(四) 國際化校園氛圍，具備吸引境外生優勢

本校國語中心成立於 1956 年，為全球學習華語學習之旗艦品牌。2013 年吸引世界各地 6,000 名學生，使得國際化校園氛圍濃厚。奠基于此良好基礎，本校的人文、藝術、教育、科學、工程、管理學院極具吸引力。近年來，攻讀學位、交換、訪問之境外學生近年成長率皆以兩位數成長。在和平東路與師大路的交叉路口，已是本國與世界交匯的重要指標。

(五) 華語文教學備受國際肯定，學生及校友遍布全球

本校不僅擁有全台最大最著名的國語教學中心，在華語師資培育、教材開發、測驗技術等方面也具備相當充沛的資源和經驗，研究成果發表數量亦領先國際。近年來為了將華語文教學科技化，更成立了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未來將利用海外校友力量，設置海外據點，推動境外教育，籌設國際生華語先修班，並結合華語文教育與僑教特色，使本校成為全球華語文與僑教研究重鎮。

(六) 處於台北交通要衝，具備地理環境優勢。

本校和平校區位於臺北市中心，鄰近重要中央機關與藝文單位，加上本校國際生人數眾多，來自八十餘國，塑造社區的多國文化特色。由於地理位置佳，有利於本校師資的聘請與學生的招募；跨國文化的集中，也有助於本校在教育產業、

文創產業與樂活產業的發展。另外公館校區靠近臺大商圈，若能再提高校園內之生活機能及藝文氛圍，則未來的發展可期。林口校區雖然較為偏僻，但若機場捷運開通，由於校園寬闊、環境清幽，綠化良好，適合發展運動與樂活產業，更是國際生與僑生先修教育的最佳場所。

(七) 圖書資源豐富，校園 e 化佳

本校圖書館藏書多元豐富，兼顧各學科資源，為一完整的知識中心，並提供高度 e 化服務，朝向數位圖書館發展。校園網路環境佳，無線網路遍佈，e 化教室完整，數位學習平台功能完善，網路課程快速增加，同時，也是全臺第一所發展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ware)的學校，課程數居全台之冠。本校除了硬體建設外，也積極發展各行政單位資訊系統，並完成電子公文系統提高公文處理效率，且以單一簽證進入功能統整的行政入口網，達成行政知識管理與服務的目標。

二、劣勢

茲因本校過去發展以師資培育為重點，是故在目前開放且多變的環境下，有下列劣勢：

(一) 與企業界較乏聯繫，產業接軌及產學合作均待提升

臺灣師大過去主要以培育中等學校教師為主，故大部分的系所為基礎學科，較無產業需求考量。近年來朝向綜合型大學發展已略有所成，然因受限於本校乃以人文藝術、教育與社會學科為主要特色，在產業接軌及產學合作方面較居弱勢。

(二) 為擴展學生職場競爭力並同時維持培育最佳師資人才，學校資源較為不足

近年來本校成功轉型為綜合型大學，但師資培育仍為本校發展重心。本校畢業生三成擔任教職，七成發展於各行各業。學校除須培養最佳師資人才，亦須致力於培養學生學科專業、跨域知能、國際就業競爭力，然而，目前經費及師資較為不足，是未來前瞻發展尚待突破的議題。

(三) 培養學生跨域知能，系所院的配合仍待加強

優質跨域人才為目前職場所需，若學生只具單一專長，不但缺乏整合性視野，更缺乏轉換跑道的彈性，跨領域及學用合一的學習已成為高等教育重要發展趨勢。本校教師及系所對於跨域學習雖已有共識，但各系招收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等名額仍待增加，消除系所院界線的招生，開設跨域課程共享教學資源等制度，仍待建立。

(四) 大部分校友服務於教育界，大額募款不易

本校校友多在教育界服務，在企業界服務者較少，因此與業界關係不深，難以從企業界募得大筆款項，校園重大建設大都需仰賴教育部補助或自籌經費，難以快速發展。

三、機會

由於全球經濟、社會環境、政府政策、學校氛圍及高等教育的改變，使得臺灣師大在其既有的特色及優勢之上，有下列機會：

(一) 師生對學校向上提升期待度高

教育學程的開放、社會快速的變化、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問題，使得高等教育競爭漸熾，本校教師早已體認教職不再是畢業生唯一出路，瞭解轉型及創新的必要，並期待學校不斷向上提升。

(二) 社會重視跨領域人才且需求度高

據工研院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發現，目前產業界線日趨模糊，朝向異業結合發展，因此跨領域為產業急需的人才。本校除醫農科系外，基礎科學、應用科學、社會科學、人文學科等各領域俱全，並以人文、藝術、運動休閒見長，學校藝術氛圍濃厚，最適合培育人文與科技兼具的跨領域人才。

(三) 文創及服務產業受到政府及社會重視

根據文化部 102 年「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指出，文創產業和服務將使民眾對於生活幸福更為有感。臺灣師大向來在教育、文創領

域成就斐然，近年更開展文化創意、設計等領域，且結合藝術與科技發展文物修復、保存、數位典藏等科學與產業，正可全力迎向這個機會。

(四) 全球學習華語熱潮興起

隨著中國經濟開放，全球正興起一股學習華語的熱潮，歐洲、美加、日韓、紐澳等地已陸續將華語列為第二強勢語言，臺灣師大的華語師資培育、教材開發、測驗技術等資源和經驗，可使本校成為學習華語的不二選擇，吸納全世界華語學習人士前來進修與交流。

(五) 政府積極推動國際化，有利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

教育部於 102 年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教育整體發展願景，發佈「人才培育白皮書」，其中訂定「創新課程教學」、「靈活大學治理」、及「多元培育機制」等三大策略，皆有助於國際人才的引進，推動國際化校園、提高師生走入國際的機會。

(六) 相關法規政策鬆綁，有利外籍生、僑生、陸生來台就學及校園活化

教育部為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進行多項法規政策的修正(包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此外，也於 103 年度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教育創新方案，大幅鬆綁相關法令，將可吸引更多外籍生、僑生、陸生來台就學，活化校園環境，並有效提升本校師生因應未來可能的國際競爭和挑戰。

(七) 十二年國教啟動且幼教師資需求增加，教育專業服務需求日增

十二年國教已於 103 年啟動，強調多元適性教育，105 年教育部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幼兒園師資需求遽增。本校特長為教育研究與教學實務，具備各類教育人才，可以提供多元的教育專業服務。例如專精於教育專業課程的教師，可以提供適性教學、補救教學以及多元評量之專業諮詢與服務，各專業領域教學專長的教師可以提供學科教學之諮詢與服務，並能與教學實務現場教師合作，共同研發教學模式，診斷學生的學習問題，提供具體教學改進策略。此外，本校的師資培育科系在國內最為完整，大部分的校友服務於教育界，透過大手攜

小手的合作模式，將可建立完整的教育研究與實務體系。因此，本校可利用十二年國教的機會，積極發揮影響力，創造引領教育風潮新典範。

四、威脅

社會整體環境的變遷，對本校的發展的確造成困擾，本校面臨之威脅如下：

(一) 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生源造成威脅

臺灣的大學校數太多，現今又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問題，使得大學招生日漸困難。本校大學部招生雖未受威脅，但各系所皆需體認此一困境，及早因應，提供學生生涯發展課程，課程與產業聯結，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此外，本校師資培育勢必要轉型，朝量少質精的方向發展，以「精英教師」為培養目標，提升師培生的就業競爭力。

(二) 跨領域人才為社會需求，部分系所單一專業教育受到挑戰

面對快速變動的社會，企業需要跨領域人才。除了專業知能外，更需學生具有跨領域之科際整合能力，及有彈性、有創意、勇於挑戰的企圖心。這樣的需求威脅傳統以單一專業為目標而設立的部分系所。

(三) 高等教育國際化，國外知名大學來台招收本地優良學生

高度的全球化發展，高等教育成為另一個競爭的戰場。近年來，國外大學紛紛以優渥條件，爭取國內優秀高中生赴國外就讀，如何提高競爭力，保持優勢，成為國內外優秀學生的選擇，是我們面臨的挑戰。

(四) 數位教育普及，高等教育將受全球數位教育衝擊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課程最近在世界各地興起一股「教育跨時間、跨國界」的新風潮，美國的 Coursera、Udacity、edX 自推出後，均在短時間吸引大量學生。MOOCs 已成全球教育新趨勢，不過，也讓大學實體課程面臨衝擊，如何在數位潮流下屹立不搖，將考驗著本校的智慧。

表一 臺灣師大校務發展現況 SWOT 分析表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p>(一)歷史悠久，人才薈萃，培育全國良師不計其數。</p> <p>(二)學生素質佳，重視跨界人才培養，並強調學生品格教育。</p> <p>(三)名列頂尖大學，且教育、人文、藝術、體育等領域為全國領航學校。</p> <p>(四)國際化校園氛圍，具備吸引境外生優勢。</p> <p>(五)華語文教學備受國際肯定，學生及校友遍布全球。</p> <p>(六)處於台北交通要衝，具備地理環境優勢。</p> <p>(七)圖書資源豐富，校園 e 化佳。</p>	<p>(一)與企業界較乏聯繫，產業接軌及產學合作均待提升。</p> <p>(二)為擴展學生職場競爭力並同時維持培育最佳師資人才，學校資源較為不足。</p> <p>(三)培養學生跨域知能，系所院的配合仍待加強。</p> <p>(四)大部分校友服務於教育界，大額募款不易。</p>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p>(一)師生對學校向上提升期待度高。</p> <p>(二)社會重視跨領域人才且需求度高。</p> <p>(三)文創及服務產業受到政府及社會重視。</p> <p>(四)全球學習華語熱潮興起。</p> <p>(五)政府積極推動國際化，有利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p> <p>(六)相關法規政策鬆綁，有利外籍生、僑生、陸生來台就學及校園活化。</p> <p>(七)十二年國教啟動且<u>幼教師資需求增加</u>，教育專業服務需求日增。</p>	<p>(一)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生源造成威脅。</p> <p>(二)跨領域人才為社會需求，部分系所單一專業教育受到挑戰。</p> <p>(三)高等教育國際化，國外知名大學來台招收本地優良學生。</p> <p>(四)數位教育普及，高等教育將受全球數位教育衝擊。</p>

伍、願景

臺灣師大是一所歷史悠久、藝術濃厚、多元博雅、頗富學術聲譽的大學。由上述 SWOT 之分析可知，教育、人文、藝術、體育為本校之優勢領域，此外，華語文及僑生教育更是獨具特色、全球聞名。本校 99-103 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在全校師生的努力下，使得本校不但名列國內頂尖大學行列，世界排名更接近全球四百大。

本校未來之發展願景，除延續 99-103 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所揭櫫的願景之外，更強調本校特色優勢之強化與永續發展，並著重跨領域之整合與融通，以立足國際之特色大學為目標。

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本校定位「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之綜合型大學」，亦即在為國家培養「領導人才」，然而作為領導人才，身心均衡發展極為重要。本校長期以來，學生品德與才智兼具向來有口碑，學生亦積極參與學習活動，關心社會議題，再加上本校在體育、音樂、美術居於全國領先地位，因此培養人文與科學融通的領導人才，是臺灣師大所追求的最高願景。

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研究

格物致知、利用厚生是大學學術研究的重要目標，研究不應侷限於學術象牙塔內，而應關懷社會發展及全民福祉。因此，臺灣師大期許師生更加投入社會議題、國家政策、人類福祉等相關問題之研究。

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教育是國家立國的根本，「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說明教育專業的重要性。據 QS 公司 2014 年公布的「全球大學 30 個學科領域排名」，臺灣師大教育領域全球排名 42 名，是一所國際頂尖的教育研究學府，對國家教育政策之擘劃與制定，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今後，臺灣師大將持續致力於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的發展、前瞻師資的培育，使臺灣師大成為全球頂尖的教育重鎮。

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在資訊普及、交通發達的今日，大學國際化已是必然趨勢。2014年QS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國際化指標居全國第二名，在現有的基礎之下，本校將持續往全面國際化之願景邁進。此外，臺灣師大在僑生及華語文教育，早已國際馳名，僑生教育與華語文教育的推動，將是臺灣師大在國際化路途中，最大的助力與特色。

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培養藝術的喜好、鑑賞，甚或創作的的能力，並擁有強健的體魄，自我管理健康身心，是現代公民不可或缺，亦是本校師生及臺灣整體社會應積極建立者。臺灣師大的藝術、體育相關領域居國內領先地位，也是本校獨特的資產。未來將以此特色，使臺灣師大成為推動藝術體健的創新基地，進一步深化師生的藝術體健身養，並普及社會，達到全民推廣的目標。

陸、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

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培育人才是大學最重要的任務，下列目標一、目標二及七項行動方案，將更健全本校之教育方針，培育出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1.建構全方位學生輔導系統，協助學生自我發展

- 1-1.推動大一生活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適應及探索大學生涯。
- 1-2.建立生涯輔導機制與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規劃學習藍圖。
- 1-3.強化專責導師制度，建立學生三級輔導系統。
- 1-4.建立弱勢生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平等發展機會。

2.建立特色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

- 2-1.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

- 2-2.辦理「共食」書院活動，增進師生互動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
- 2-3.成立「共學」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

3.規劃公民責任取向方案，強化學生社會參與

- 3-1.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
- 3-2.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提升服務學習品質。
- 3-3.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
- 3-4.建構共享共榮社區，提供學生社會參與機會。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1.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 1-1.降低雙主修、輔系學分，培養學生雙專長。
- 1-2.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培養跨域人才。
- 1-3.推動大一大二不分系，鼓勵學生跨域探索。
- 1-4.推動跨校修課及學程，培養學生多元觀點及能力。

2.強化基礎共同課程，厚實學生基礎能力

- 2-1.開設程式設計基礎課程，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維。
- 2-2.規劃學院特色程式設計課程，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解決專業問題能力。
- 2-3.推動深度討論與議題寫作，強化學生思辨與專業語文能力。
- 2-4.推動適性多元之體育課程，強健學生體魄、培養終身運動習慣。

3.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

- 3-1.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博雅素養及跨域知能。
- 3-2.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
- 3-3.推動生活技能通識課程，強化學生動手實做能力。
- 3-4.推動總整課程，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

4.推動自主學習機制，培養學生創新創意能力

- 4-1.推動生師共同規劃課程，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熱情。
- 4-2.鼓勵學生成立共學社群，培養積極開放學習態度。
- 4-3.設立創意學程/專班，培育學生創造力與創新能力。

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前瞻研究

研究為大學發展之根基，下列目標三、目標四及六項行動策略，將使臺灣師大發展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進而對國家社會產生具體之貢獻。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

1.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

- 1-1.推動學院整合，發展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研究計畫。
- 1-2.進行具國家政策導向的研究議題，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 1-3.鼓勵青年學者成立跨校研究團隊，提出有利社會發展之研究。

2.推動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引領教育研究典範

- 2-1.發展跨國、跨域之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頂尖研發團隊。
- 2-2.建置豐厚語料庫，創新華語文教學與評量。
- 2-3.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素養導向的科學教學模式。
- 2-4.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型塑多樣化的未來學習科技。

3.強化教育服務網絡，推動中小學創新變革

- 3-1.推動成立國家教育智庫，提供政府政策建言。
- 3-2.建立特殊需求學生輔導體系，促進弱勢學生多元發展。
- 3-3.建置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諮詢系統，推動教師課程精進與教學創新。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營造親善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

- 1-1.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
- 1-2.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
- 1-3.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

2.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

- 2-1.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
- 2-2.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
- 2-3.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3.輔導創業與鼓勵投資，培育未來企業經營人才

- 3-1.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 3-2.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 3-3.成立控股管理公司，投資具潛力師生創業團隊。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教育是本校的強項，在既有的成就下，目標五、目標六及七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成為全球教育重鎮。

目標五：創新教學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建立同儕學習氛圍，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1-1.推動同儕觀課制度、成立教師社群，建立共學文化。
- 1-2.推動教學升等制度，提供教師多元發展機會。
- 1-3.推動證據導向教學研究，引領教學創新發展。

2.建置教學支援系統，強化教學創新動能

- 2-1.建立數位學習平台，支援科技融入教學及翻轉教室。
- 2-2.建置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規劃。
- 2-3.建立師生共同成長的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

3. 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 3-1.發展特色領域指標，進行跨學院資訊整合、指標定義，並擬訂各指標之評比權重。
- 3-2 推動教師多元評鑑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
- 3-3 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4.運用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 4-1.打造全國教育資料中心，提供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服務。
- 4-2.運用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技術，建立以證據為基礎之決策模式。
- 4-3.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確保校務資料的一致及正確。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1.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 1-1.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
- 1-2.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

2.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

- 2-1.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
- 2-2.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 2-3.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精進師資生教育。

3.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

- 3-1.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
- 3-2.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
- 3-3.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
- 3-4.培育國際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教師，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

4.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 4-1.成立師培學院，組織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
- 4-2.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
- 4-3.研發 K-12 典範教材，增進師資生發展教材能力。

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國際化是大學重要發展趨勢，本校將以華語及僑教為助力，並在目標七、目標八及六項行動方案的推動下，使臺灣師大的國際化更具特色。

目標七：發展國際化校園，增進全球移動力

1.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全球就業力

- 1-1.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
- 1-2.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 1-3.研訂補助及輔導機制，鼓勵學生海外就學與就業。

2.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 2-1.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
- 2-2.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
- 2-3.推動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招收全球優秀學生。

2-4.推動優勢領域數位專班，建立全球網路校園。

3.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

3-1.舉辦境外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

3-2.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

3-3.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1.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

1-1.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

1-2.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

1-3.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

2.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

2-1.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

2-2.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

2-3.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

2-4.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

3.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

3-1.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

3-2.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

3-3.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臺灣師大在藝術、體育領域皆有非常好的表現；在此基礎下，目標九、目標十及六項行動方案，將使臺灣師大進一步成為藝術體健的創新基地。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

1-1.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 1-2. 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
- 1-3. 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

2.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

- 2-1. 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
- 2-2. 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推動師生及社區生活美感。

3. 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

- 3-1. 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
- 3-2. 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
- 3-3. 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1. 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

- 1-1. 擴大參與運動風氣，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
- 1-2. 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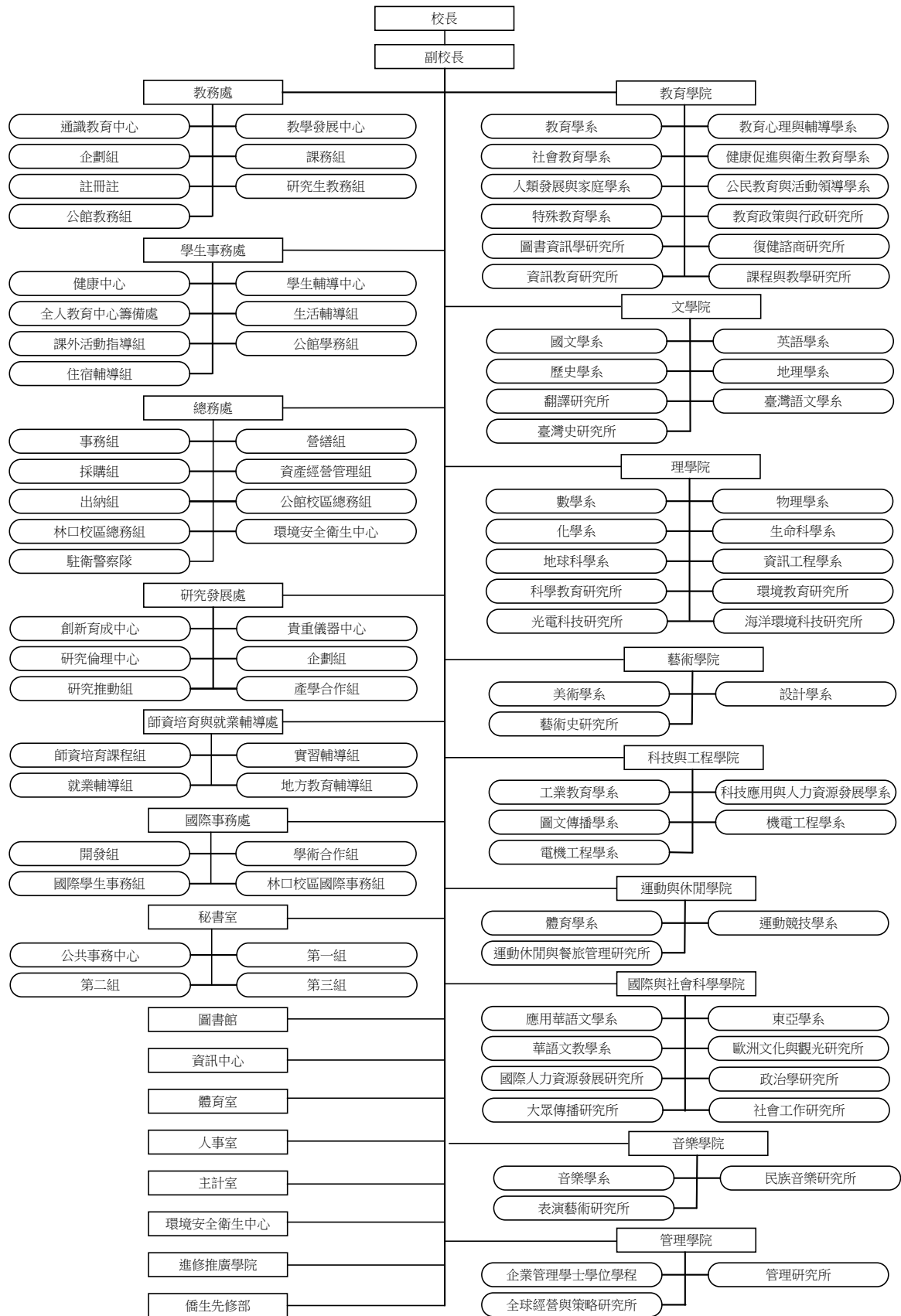
2. 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

- 2-1. 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運動競技實力。
- 2-2. 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
- 2-3. 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業之發展。

3. 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

- 3-1. 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能。
- 3-2. 整合運動科技、健康促進、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資源，培育高齡樂活產業人才與學術研究。
- 3-3. 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

附錄一 臺灣師範大學行政與學術組織架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專責本校師培業務，並設置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另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續辦學生職涯輔導事宜。
- 二、因應單位名稱變更及業務移撥，修訂本會議規則原列之會議組成代表及研議事項，爰擬具「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旨揭會議規則之修正，依規定須提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審議，惟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會議表訂時程為 10 月 16 日，未免各學院作業不及，擬請同意提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後續再依教育部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核示結果，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一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專責本校師培業務，並設置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其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續辦學生職涯輔導事宜。

因單位名稱變更及業務移撥，爰擬具「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業務移撥，修正會議名稱(條文名稱)。
- 二、 明列會議組成代表及說明。(第二條、第三條)
- 三、 配合單位名稱變更，修正召集人為師資培育院長(第四條)。
- 四、 配合業務移撥，修正會議研議事項(第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師資培育會議規則。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規則。	依一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決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其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續辦學生職涯輔導事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師資培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u>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u>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依一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專責本校師培業務，及第二十六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條文修正，爰修訂本條文。
<p>第三條 學院代表依學院之規模由院長推薦之。其中設有副院長之學院得推薦 2 名，其餘學院推薦 1 名。<u>推薦代表為系主任層級以上。</u> <u>學生代表 2 名，由學生會及師資生學會各推薦 1 名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u> 上述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學年。</p>	<p>第三條 學院代表依學院之規模由院長推薦之。其中設有副院長之學院得推薦 2 名，其餘學院推薦 1 名。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就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中遴選一名。 上述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學年。</p>	配合前述第二條「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人員說明，酌修本條部分文字。
<p>第四條 本會議由<u>師資培育院長</u>召開並主持之。</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u>召開並主持之。</p>	配合前述第二條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本會議研議之事項如下：</p>	<p>第五條 本會議研議之事項如下：</p>	依一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決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專責本校師培業務，並下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

<p>一、有關師資培育課程相關事項。</p> <p>二、有關實習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p> <p>三、有關國際師資培育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p> <p>四、師資培育推動相關事項。</p>	<p>一、有關師資培育課程相關事項。</p> <p>二、有關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p> <p>三、有關就業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p> <p>四、有關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p> <p>五、校長交議事項。</p> <p>六、其他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項。</p>	<p>際師培推動等三組，辦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爰修正會議組成人員。</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

96.12.12 本校第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1 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3.18 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00.00 本校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師資培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學院代表依學院之規模由院長推薦之。其中設有副院長之學院得推薦 2 名，其餘學院推薦 1 名。推薦代表為系主任層級以上。學生代表 2 名，由學生會及師資生學會各推薦 1 名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 上述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學年。
- 第四條 本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召開並主持之。
- 第五條 本會議研議之事項如下：
- 一、有關師資培育課程相關事項。
 - 二、有關實習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
 - 三、有關國際師資培育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
 - 四、師資培育推動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內學研機構簽訂校級學術 合作合約(協議/備忘錄等)提案資料表

108.03.06 新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及聯絡電話：謝家瑜/02-77346378

發起單位	系所名稱：地球科學系 聯絡人：謝家瑜 聯絡電話：02-77346378 電子郵件：lesmiserables@ntnu.edu.tw
擬簽約機構	機構名稱：中央氣象局 合作單位：氣象科技研究中心 聯絡窗口：黃麗玫科長 聯絡電話：02-2349-1090 電子郵件：hlm@cwb.gov.tw
預定生效日	108年8月1日
提案說明	<p>一、提案緣由</p> <p>本案係因本系學生於107學年度修習「地球科學產學實務與實習」課程而有實習需求，始與氣象局接洽人才培訓事宜；而後考量氣象局之實務工作與本系五大領域具有高度相關，亦經常與本系教師在學術研究上有共同合作計畫；而在教學及人才交流層面，本系亦常因課程之完整性，需聘請該局人員為本系兼任教師，於本系開設天氣預報等相關課程；此外，更有多名本系系友經國家考試合格於該機構任職，雙方之學術往來可謂相當密切。</p> <p>故經雙方研議為共同推動並構建雙方合作平台，引進、開發國際先進氣象業務技術，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簽訂合作條款。</p> <p>二、發起單位簡介</p> <p>本系主要目標在養成學生具備地球科學五大學術領域－地質學、大氣科學、海洋科學、天文學和地球物理－充分之本職學能；以培育優秀之地球科學研究人才和實務工作的專業人才為主軸，並以培養優良的中學地球科學師資為輔。在國內各地球科學相關系所中，本系是唯一同時涵蓋五大地球科學研究領域，與中央氣象局之掌理業務具有高度相關，此外，本系更擁有師範大學在科學教育專業基礎之優勢。</p> <p>三、簽約機構簡介</p> <p>中央氣象局除了氣象科技研究中心之外，也包含氣象預報、氣象衛星、氣象資訊、地震測報、氣象儀器檢校、海象</p>

	<p>測報等主要中心；另外，還包括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天文站及各地之氣象站、氣象雷達站等。氣象局掌理我國氣象業務，實務上涵括了氣象、海象、地震測報以及和氣象有關的天文業務，是本系五大領域學習的體現，同時為本系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合作及學生實習之指標機構之一。</p> <p>四、合作事項說明</p> <p>(一) 人員交流：雙方為業務需要，得聘請對方之專職人員為兼任人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p> <p>(二) 科技合作：雙方依其需求，得分別提出擬合作之項目，包括前瞻技術之研發與驗證、儀器設備之共享、學術研討會之舉辦、國際合作之推動等，於合作推動會議中共同討論雙方所需配合事項。</p> <p>(三) 科普教育推廣合作：雙方得依業務發展及科普教育推廣需要，訂定具體合作項目或成立合作協力機構，推動實質合作工作。</p> <p>(四) 人才培訓：臺師大得在氣象局提出需求之下，由相關系所開授訓練課程，協助氣象局培訓人才或編撰教案及教材；在不影響氣象局正常業務情形下，臺師大之學生得經氣象局同意，在氣象局相關單位實習或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p> <p>(五) 其他由雙方同意之合作計畫。</p> <p>五、預期效益及展望</p> <p>(一) 研究合作計畫。</p> <p>(二) 慢地震資料的收集與回饋。</p> <p>(三) 臺師大「地球科學產學實務與實習」課程-暑期實習。</p> <p>(四) 氣象局-氣象預報實務培訓之線上教材設計合作。</p> <p>(五) 氣象局局慶與師大地科系學生活動-地科展。</p> <p>(六) 其他</p>
參考資料來源	(網路資料請提供網址；書面資料請提供紙本或電子檔)
附件	<p>1. 合約書草案</p> <p>2. 如辦理儀式約請提供預定邀請參加人員名單</p> <p>3. 其他：(視需要提供)</p>

備註：

本表請發起單位填寫，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逕送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承辦人董怡伶小姐(分機 1324)，電子檔請寄至 s891033@ntnu.edu.tw。

發起單位主管核章：



甲、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為共同推動並構建雙方合作平台,引進、開發國際先進氣象業務技術,同意就合作協議書所列各項目,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簽訂合作條款。

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

- (一) 人員交流。
- (二) 科技合作。
- (三) 科普教育推廣合作。
- (四) 人才培訓。
- (五) 其他由雙方同意之合作計畫。

第三條 雙方負責本合作協議的執行單位,分別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與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中心。雙方負責單位應輪流每年至少召開合作推動會議壹次,規劃並推動雙方合作事宜。

第四條 雙方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乙、人員交流

第五條 雙方為業務需要,得聘請對方之專職人員為兼任人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聘請程序與受聘人員之資格條件,依雙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受聘人員在受聘期間,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上,應註明其在雙方之關係。

丙、科技合作及科普教育推廣

第七條 雙方依其需求,得分別提出擬合作之項目,包括前瞻技術之研發與驗證、儀器設備之共享、學術研討會之舉辦、國際合作之推動、科普教育推廣等,於合作推動會議中共同討論雙方所需配合事項。

第八條 雙方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訂定具體合作項目或成立合作協力機構，推動實質合作工作。

第九條 在本合作協議架構下，學術合作事宜及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由雙方另行訂定之。

丁、人才培訓

第十條 臺師大得在氣象局提出需求之下，由相關系所開授訓練課程，協助氣象局培訓人才或編撰教案及教材。課程開設須符合臺師大相關法規規範。

第十一條 在不影響氣象局正常業務情形下，臺師大之學生得經氣象局同意，在氣象局相關單位實習或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雙方人才培育訓練細節，由雙方協商同意後實施。

戊、附則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

第十四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後自動延長伍年。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必須在壹年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十五條 本協議書雙方各執正、副本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局長 葉天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 吳正己

簽章：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號

簽章：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